



#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30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李敬樑

連絡電話：04-23892115

編號：1150430

## 法律紅線不容逾越！劉惠昕律師入監解析打詐新法， 強化收容人法治意識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舉辦收容人反詐欺專題講座，特別邀請劉惠昕律師蒞臨，針對網路犯罪現況及最新法律責任進行深度講解，希望透過專業律師的精闢解析，促使收容人瞭解觸犯最新詐欺罪名的嚴重後果。

講座中劉律師逐一釐清收容人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，並指出五大核心關鍵：1. 詐欺罪穩居網路犯罪首位，近期網路犯罪比例最高的行為並非妨害電腦使用，而是手法不斷翻新的詐欺罪。2. 出借帳戶即具法律責任，許多人誤以為單純借出個人帳戶不犯法，劉律師強調隨意提供帳戶密碼予他人，極可能成立《洗錢防制法》的幫助犯，甚至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。3. 車手行為屬加重詐欺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不論分工為何，多以加重詐欺罪論處，刑責較一般詐欺罪更為沈重。4. 詐欺未遂同樣受罰，即使如創設投資群組但最終未成功得手，仍會構成詐欺未遂罪，執法機關絕不寬貸。5. 幫助洗錢罪之成立，即便不成立洗錢罪的正犯，若提供提款卡或密碼給不認識的人，法院仍可認定成立洗錢罪之幫助犯。

劉律師特別強調新法上路後，假釋門檻提高、重金罰金與禁奢條款，現場討論氣氛熱烈，許多收容人針對「假釋門檻」踴躍提問，劉律師明確指出針對詐欺犯罪者的假釋條件已大幅收緊，三犯不得假釋，根據最新三振條款精神，若因詐欺犯罪入獄達三次者，將面臨不得假釋的嚴格處遇，必須服滿刑期，另鼓勵同學唯有深切悔改並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，未來回歸社會後才

不會再次墜入詐騙陷阱，重啟人生。